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2. 服务类别：工程结算审核
3. 服务内容：拆除足球场原有草皮及清运、足球场重新铺专业防真足球场草皮、足球场拦网钢架翻新、羽毛球场地周边地面修复（凿除损坏地面）、羽毛球场地周边地面浇筑混凝土、羽毛球场地地面环氧自流坪地面、羽毛球场地地面弹性纯PU球场面层、校道羽毛球场地环氧自流坪地面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造价咨询报酬

1. 造价咨询业务酬金：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酬金参照广东省计委计价格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
2. 服务金额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3. 受托人申请款项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发票。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五天内完成，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三份，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11 月 3 日

咨询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
行

帐 号： 970001230900009453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其服务金额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_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事务委托授权书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肇庆市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完税，现特委托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运动场升级改造修缮工程（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及服务合同所约定之服务费的收取，并由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

特此委托！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一：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5%	1.4%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3.5%	3%	2.8%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4.5%	4%	3.5%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效益收费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核增额	2.8%	2.5%	2.2%	1.6%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12%	10%	8%	7%	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告被告双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规范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预算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预算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体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889938940

名称 始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子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旅游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施工专业作业，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